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立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塔城地区沙湾市金沟河二道湾村(宏大加油站以东,北)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中规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机动车,存在私自变更检测方法、降低检验标准、放宽检验方法并出具了 2236 份虚假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 2025 年 3 月 14 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勘察、询问笔录,从机动车尾气检测平台导出的机动车检测数据一份。用于证实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 2: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了未按标准检测方法出具的涉嫌虚假检测报告共计 2422 份,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报了《关于淮南检测站对 2422 份检测报告及车辆信息复核的情况说明》并提供了印证资料共计 198 份,其中涉及全时四驱车辆共计 75 辆、适时四驱 111 辆、分时四驱 12 辆(分时四驱不属于“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用于证实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出具了 2236 份虚假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证据 3: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现场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据 4: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被调查询问人王东海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人员聘用合同文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王东海经公司法人授权委托，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5: 现场调查影像资料 1 份，用于证实环保部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

证据 6: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3105020213，用于证实该企业依法取得取得检验检测资质。

证据 7: 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用于证实汽车尾气检测机构应当采取的机动车尾气检测方法。

证据 8: 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关于落实<关于明确我区营运货车年审、年检和环检“三检合一”收费标准及完善机动车车辆检测收费政策通知>的通知》(塔地发改收费[2019]4 号)收费标准进行收费车辆检测收费标准；2025 年 5 月 19 日上报了《关于淮南检测站 2422 份检测报告收费情况的说明》及相关收费票据、《关于淮南检测站对 2422 份检测报告及车辆信息复核的情况说明》并提供了印证资料共计 198 份。用于证实该企业于 2024 年收取小型车环检费 80 元；中型车环检费 100 元，大型车环检费 115 元；共出具

虚假报告 2236 份并收取环检费用共计 228545 元。

证据 9：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提供的公司员工人数，用于证实该公司属于小型公司。

证据 10：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规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送达了《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5〕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提出听证延期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30 分在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二楼会议室公开举行，双方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拟作出没收沙湾市淮南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违法所得贰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228545 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37400 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了听证举证质证和辩论，经我局认真研究和审议双方的听证举证和辩论，认为我局在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已充分考量相关因素，因此对你单位的申辩质证理由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个性裁量基准：车辆、机械数量：10辆以上。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小型企业；地区差异：三类地区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贰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228545元整)。
- 2、罚款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肆佰元整(3374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沙湾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7月29日

王东海

